

桃園市大溪歷史街區招牌廣告設置標準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桃園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範圍為本市大溪區中山路段（中央路至登龍路）、和平路段（康莊路至普濟路），及中央路段（康莊路至民生路）內設置之招牌廣告。

第三條 本標準招牌廣告之設置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不得以閃爍式照明、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或燈箱等形式設置，其文字、圖案、底色及構架等之顏色均須避免極端飽合之色彩，並與鄰近古蹟或歷史性牌樓之建築物外觀色系協調。

二、正面式招牌廣告：

（一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。

（二）上緣不得超過二樓樑底上方一點二公尺，下端至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但設置於歷史性牌樓者，上緣不得高於牌樓簷口飾帶，下端不得低於正立面拱門上方。

三、側懸式招牌廣告：

（一）應設置於外牆柱上，且其厚度不得超過柱寬。

（二）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零點八公尺。

（三）上緣不得超過二樓樑底上方一點二公尺，下端至地面淨距離不得小於二點八公尺。但設置於歷史性牌樓者，上緣不得高於牌樓簷口飾帶。

四、騎樓內招牌廣告：

- (一) 除於半樓面及柱面外，其餘牆面不得設置招牌廣告。
- (二) 設置於半樓面者，其縱長不得超過零點六公尺，且下端不得超過大門上方，並不得遮蔽半樓面窗戶及傳統木作裝飾。
- (三) 設置於柱面者，上緣至地面淨距離不得超過二點二公尺，厚度不得超過零點三公尺，寬度不得超過柱寬。

第四條 本標準未規定者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